

宁波一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拟续聘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审众环”）

宁波一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一彬科技”）于2024年4月24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拟聘任中审众环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中审众环完成2023年度工作情况及其执业质量进行了核查，出具了审核意见，并向董事会提交了对中审众环履职情况评估报告及审计委员会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建议续聘中审众环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1）机构名称：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成立日期：中审众环始创于1987年，是全国首批取得国家批准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及金融业务审计资格的大型会计师事务所之一。根据财政部、证监会发布的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备案名单，本所具备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债券审计机构的资格。2013年11月，按照国家财政部等有关要求转

制为特殊普通合伙制。

(3)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4) 注册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水果湖街道中北路 166 号长江产业大厦 17-18 楼

(5) 首席合伙人：石文先

(6) 2023 年末合伙人数量 216 人、注册会计师数量 1,244 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 716 人。

(7) 2023 年经审计总收入 215,466.65 万元、审计业务收入 185,127.83 万元、证券业务收入 56,747.98 万元。

(8) 2023 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201 家，主要行业涉及制造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农、林、牧、渔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采矿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审计收费 26,115.39 万元，汽车制造业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6 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中审众环每年均按业务收入规模购买职业责任保险，并补充计提职业风险金，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 9 亿元，目前尚未使用，可以承担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3、诚信记录

(1) 中审众环最近 3 年未受到刑事处罚、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最近 3 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2 次、最近 3 年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 13 次。

(2) 31 名从业执业人员最近 3 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5 人次，行政管理措施 28 人次、自律监管措施 0 次和纪律处分 0 次。

(二) 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卞圆媛，2010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4 年起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3 年起开始在中审众环执业，2023 年起为一彬科技提供审计服务。最近 3 年签署 1 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签字注册会计师：李玲，2009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09 年起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3 年起开始在中审众环执业，2024 年起为一彬科技提供审计服务，

最近3年签署0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合伙人：根据中审众环质量控制政策和程序，项目质量控制复核合伙人为马世新，2003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5年起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1年起开始在中审众环执业，2023年起为一彬科技提供审计服务。最近3年复核2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诚信记录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合伙人马世新和项目合伙人卞圆媛最近3年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处分。签字注册会计师李玲最近3年收（受）行政监管措施0次，未受刑事处罚、行政处罚和自律处分。

3、独立性

中审众环及项目合伙人卞圆媛、签字注册会计师李玲、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马世新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审计收费

审计收费定价主要基于专业服务所承担的责任和需要投入专业技术的程度，综合考虑参与审计工作人员的经验、级别及相应的收费率以及投入的工作时间等因素确定。2023年度审计费用为100万元，其中年报审计费用80万元，内控审计费用20万元。2024年度审计收费将依据公司组成部分规模及2024年度审计工作量确定。

二、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审议情况

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中审众环完成2023年度工作情况及其执业质量进行了核查，出具了审核意见，并向董事会提交了对中审众环履职情况评估报告及审计委员会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建议续聘中审众环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董事会及监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4年4月24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请中审众环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

（三）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中审众环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 2、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3、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4、中审众环关于其基本情况的说明。

特此公告。

宁波一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26日